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年紳

訴訟代理人 謝榮峯

被告 林臻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